
監管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現正並會繼續受中國法律法規影響，相關法律法規由中國政府部門頒發及實施。本節載有現時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監管及法規概要。法律及法規或會更改，本集團無法預測有關變更對業務的影響及額外的合規成本。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遵守業務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亦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必需的營業執照及收費批覆。

概覽

在中國規劃、建設及經營高速公路受到多個政府行政機關的較為嚴格的管理，包括公路項目的規劃、立項、勘測、設計、施工、環保、土地開發、特許經營等方面。本公司目前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以下簡稱「公路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下簡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等相關法規、政策、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監管和限制。

主要監管機構

A. 國家發改委／山東省發改委

國家發改委承擔規劃重大建設項目和生產力佈局的責任，擬訂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總規模和投資結構的調控目標、政策及措施，銜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政府投資和涉及重大建設項目的專項規劃。安排中央財政性建設資金，按國務院規定權限審批、核准、審核重大建設項目、重大外資項目。

山東省發改委承擔固定資產投資綜合管理責任；擬訂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總規模和投資結構的調控目標、政策及措施，負責規劃全省重大建設項目和生產力佈局，銜接平衡需要安排省政府投資和涉及重大建設項目的專項規劃；按規定權限，負責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外資項目和境外投資項目的審批、核准、備案以及審核、轉報工作。

監管概覽

B. 交通運輸部／山東省交通運輸廳

交通運輸部組織擬訂並監督實施公路等行業規劃、政策和標準；承擔公路建設市場監管責任；指導公路行業安全生產和應急管理工作；提出公路固定資產投資規模和方向、國家財政性資金安排意見，按國務院規定權限審批、核准國家規劃內和年度計劃規模內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擬訂公路有關規費政策並監督實施，提出有關財政、土地、價格等政策建議。

山東省交通運輸廳擁有以下職能：

1. 貫徹執行交通運輸工作法律、法規和方針、政策，起草有關地方性法規、規章草案；擬訂全省公路行業規劃、計劃、政策、標準並監督實施。承擔道路運輸市場監管責任；擬訂道路運輸有關政策、准入制度、運營規範、技術標準並監督實施；指導道路運輸服務行業管理工作。承擔公路建設市場監管責任；擬訂公路工程建設相關政策、制度、技術標準並監督實施；組織協調公路有關重點工程建設和工程質量、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工作，指導公路基礎設施管理和維護工作。
2. 提出公路固定資產投資規模和方向及政府財政性資金安排建議；擬訂全省公路有關規費政策並監督實施，提出有關財政、土地、價格等政策建議；負責公路通行費收費標準、公路超限檢測站設置的審核報批工作。負責全省國道、省道的佈局規劃，組織公路及其附屬設施的建設、養護和管理；負責全省高速公路的佈局規劃，監督指導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和運營管理工作。指導公路行業環境保護、節能減排、安全生產和應急管理工作。

C. 國土資源部／山東省國土資源廳

國土資源部組織編製和實施國土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其他專項規劃；參與報國務院審批的城市總體規劃的審核，指導、審核地方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指導土地確權、城鄉

監管概覽

地籍、土地定級和登記等工作。擬定並按規定組織實施土地使用權出讓、租賃、作價出資、轉讓、交易和政府收購管理辦法。

山東省國土資源廳編製全省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其他專項規劃、計劃並組織實施；依法指導和審核國土資源相關規劃。組織實施土地用途管制、農用地轉用和土地徵收徵用。擬訂地籍管理辦法並組織實施；組織土地調查、地籍調查等工作，指導各地開展土地調查、地籍調查、土地確權等工作。負責規範國土資源權屬管理，依法保護土地等自然資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權益；負責不動產統一登記工作及制度建設，指導監督全省土地、房屋等不動產登記工作。擬訂並按規定組織實施土地使用權出讓、租賃、作價出資、轉讓等管理辦法。

D. 商務部／山東省商務廳

商務部宏觀指導全國外商投資工作，擬訂外商投資政策和改革方案並組織實施，依法核准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事項，依法核准重大外商投資項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別規定的重大變更事項，依法監督檢查外商投資企業執行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合同章程的情況並協調解決有關問題，指導投資促進及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工作，規範對外招商引資活動。

山東省商務廳指導、管理全省外商投資工作；擬訂全省吸引外商投資發展規劃和政策；按權限核准和審核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事項，依法監督檢查外商投資企業執行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合同章程的情況並協調解決有關問題；組織指導外商投資促進工作。

E. 環境保護部／山東省環境保護廳

環境保護部承擔從源頭上預防、控制環境污染和環境破壞的責任。受國務院委託對重大經濟和技術政策、發展規劃以及重大經濟開發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對涉及環保的法律法規草案提出有關意見，按國家規定審批重大開發建設區域、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監管概覽

山東省環境保護廳承擔從源頭上預防、控制環境污染和環境破壞的責任。承辦重大經濟和技術政策、發展規劃以及重大經濟開發計劃環境影響評價相關工作；按規定組織審查專項規劃，審批開發建設區域、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F. 其他

公路的設計、施工及竣工驗收還需要接受公路所在地質量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管，公路收費還需得到省級物價部門的批准。

主要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起實施。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我們是在中國運營的中外合資企業，受《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的規管。《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1979年7月1日由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通過，於1979年7月8日發佈並實施，其後分別於1990年4月4日、2001年3月15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1983年9月20日由國務院發佈，其後分別於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2001年7月22日、2011年1月8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設立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

根據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和於2002年2月11日由國務院發佈並於2002年4月1日實施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根據產業被劃分為以下幾類：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產業。未列入目錄的產業為允許

監管概覽

類投資項目。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可享有政府提供的優惠政策及獎勵，而限制類投資項目須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限制進行投資，禁止類投資項目則為法律所禁止。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我們主要從事的活動屬於鼓勵類產業，列在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中。

商務部於2017年7月30日發佈並實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7修訂)》規定了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程序。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應當根據本辦法真實、準確、完整地提供備案信息，填寫備案申報承諾書，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公路有關的法律法規

公路建設及運營

於1997年7月3日通過，並於1998年1月1日實施，後於1999年10月31日、2004年8月28日、2009年8月27日、2016年11月7日和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公路法》對中國境內公路，包括公路橋樑、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的規劃、建設、養護、經營、使用和管理進行規定。根據《公路法》，公路受國家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破壞、損壞或者非法佔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屬設施。國家鼓勵國內外經濟組織對公路建設進行投資，為籌集公路建設資金，可以依法向國內外金融機構或者外國政府貸款。開發、經營公路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籌集資金。《公路法》還對公路項目的公路規劃、公路建設、公路養護、路政管理、收費公路及監督檢查等與公路有關的各方面作出了規定。

於2000年10月26日由山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2001年1月1日實施的《山東省高速公路條例》對山東省行政區域內高速公路的規劃、建設、養護、經營、開發、使用和管理進行規範與調整。取得高速公路經營權的企業應當依法建設、養護、經營、開發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權的取得和經營期限，按照國家和省有關規定執行。高速公路經營企業應當接受省政府交通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其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

監管概覽

公路建設工程的技術標準與造價管理

根據《公路法》和交通運輸部頒佈的《公路工程技術標準》，中國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網中的地位被分為國道、省道、縣道和鄉道，並按技術等級分為高速公路、一級公路、二級公路、三級公路和四級公路。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公路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主管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公路工作。

《公路工程造價管理暫行辦法》於2016年8月31日通過並於2016年9月2日頒佈，於2016年11月1日實施。在中國境內的公路新建、改建、擴建工程的造價活動，均適用該暫行辦法。該暫行辦法所稱公路工程造價活動，是指公路工程建設項目從籌建到竣工驗收交付使用所需全部費用的確定與控制，包括投資估算、設計概算、施工圖預算、標底或者最高投標限價、合同價、變更費用、竣工決算等費用的確定與控制。交通運輸部負責全國公路工程造價的監督管理。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公路工程造價的監督管理。

公路建設工程的勘察與設計

《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於2000年9月25日由國務院頒佈並實施，並於2015年6月12日和2017年10月7日修訂。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活動必須遵守該管理條例。該條例所稱建設工程勘察，是指根據建設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評價建設場地的地質地理環境特徵和岩土工程條件，編製建設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動。該條例所稱建設工程設計，是指根據建設工程的要求，對建設工程所需的技術、經濟、資源、環境等條件進行綜合分析、論證，編製建設工程設計文件的活動。

《公路工程設計變更管理辦法》於2005年5月9日頒佈並於2005年7月1日實施，該管理辦法適用於交通部批准初步設計的新建、改建公路工程的設計變更。該辦法所稱設計變更，是指自公路工程初步設計批准之日起至通過竣工驗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對已批准的初步設計文件、技術設計文件或施工圖設計文件所進行的修改、完善等活動。該管理辦法將公路

監管概覽

工程設計變更分為重大設計變更、較大設計變更和一般設計變更。公路工程重大、較大設計變更，屬於對設計文件內容作重大修改，應當按照該辦法規定的程序進行審批。未經審查批准的設計變更不得實施。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違反該辦法規定擅自變更已經批准的公路工程初步設計、技術設計和施工圖設計文件。不得肢解設計變更規避審批。經批准的設計變更一般不得再次變更。

公路建設工程的招標及投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以下簡稱「**招標投標法**」)於1999年8月30日通過並於2000年1月1日起施行，後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1日修訂。根據招標投標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工程建設均須進行招標，建設工程包括建築物和構築物的新建、改建、擴建及其相關的裝修、拆除、修繕等；所稱與工程建設有關的貨物，是指構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且為實現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設備、材料等；所稱與工程建設有關的服務，是指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

《經營性公路建設項目投資人招標投標管理規定(2015修正)》是由交通部於2007年10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5年6月24日修訂。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性公路建設項目投資人招標投標活動，適用該管理規定。該規定所稱經營性公路是指符合《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規定，由國內外經濟組織投資建設，經批准依法收取車輛通行費的公路(含橋樑和隧道)。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經營性公路建設項目投資人招標投標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省級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經營性公路建設項目投資人招標投標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

監管概覽

《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是於2015年12月2日通過並於2016年2月1日實施。在中國境內從事公路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施工、施工監理等的招標投標活動，適用該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對公路工程建設項目的招標、投標、開標、評標、中標和監督管理等程序進行了詳細規定。

公路建設工程的承包與分包

《公路工程設計施工總承包管理辦法》於2015年6月19日通過，於2015年6月26日發佈並於2015年8月1日實施。公路新建、改建、擴建工程和獨立橋樑、隧道的設計施工總承包，均適用該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所稱設計施工總承包，是指將公路工程的施工圖勘察設計、工程施工等工程內容由總承包單位統一實施的承發包方式。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辦法》於2011年11月22日發佈並於2012年1月1日實施。在中國境內從事新建、改(擴)建的國省道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動，適用該管理辦法。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動實行統一管理、分級負責。我國鼓勵公路工程施工進行專業化分包，但必須依法進行。禁止承包人以勞務合作的名義進行施工分包。

公路建設的施工

《公路建設監督管理辦法》於2006年6月8日頒佈並於2006年8月1日實施。《公路建設市場管理辦法》於2004年12月21日頒佈，並在其後於2011年11月30日、2015年6月26日修訂。根據上述管理辦法，企業投資公路建設項目實行核准制，公路建設項目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實行施工許可制度、項目法人責任制度、招標投標制度、工程監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

企業投資公路建設項目的實施，應當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 (1) 根據規劃，編製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
- (2) 透過招標確定投資人；

監管概覽

- (3) 投資人編製項目申請報告予審批部門核准；
- (4) 根據核准的項目申請報告，編製初步設計文件，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眾安全、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內容應當按項目隸屬關係報交通主管部門審查；
- (5) 根據初步設計文件編製施工圖設計文件；
- (6) 根據批准的施工圖設計文件組織項目招標；
- (7)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徵地拆遷等施工前準備工作，並向交通主管部門申報施工許可；
- (8) 根據批准的項目施工許可，組織項目施工；
- (9) 項目完工後，編製竣工圖表、工程決算和竣工財務決算，辦理項目交、竣工驗收；
- (10) 竣工驗收合格後，組織項目後評價。

公路建設工程的監理

於1992年5月16日發佈並於1992年6月1日實施的《公路工程施工監理辦法》，列入公路基本建設計劃的大中型公路工程項目，均須實行施工監理。外資貸款的公路工程項目，除執行專門規定外，也應執行該辦法的規定。其他公路工程項目的施工監理，可參照該辦法執行。施工監理是指已取得交通部頒發的公路工程施工監理資格證書的監理單位，受建設單位的委託或指定，對施工的工程合同、質量、工期、造價等進行全面的監督與管理。

監管概覽

公路建設工程的安全及質量

《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於2003年11月12日通過，並於2003年11月24日發佈，後於2004年2月1日實施。在中國境內從事建設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和拆除等有關活動及實施對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必須遵守該管理條例。該條例所稱建設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和設備安裝工程及裝修工程。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方針。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及其他與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有關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建設工程安全生產，依法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於2017年10月7日修訂並實施。凡在中國境內從事建設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等有關活動及實施對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的，必須遵守該條例。條例中所稱的建設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和設備安裝工程及裝修工程。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

《公路水運工程質量監督管理規定》於2017年8月29日通過，於2017年9月4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實施。根據該規定，公路建設單位對工程質量負管理責任，並應當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向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建設工程質量監督機構提交相關材料，辦理工程質量監督手續。在開工前，應辦理施工許可或開工備案手續。公路交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組織對工程質量是否合格進行檢測，出具交工驗收質量檢測報告，提交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委託的建設工程質量監督機構。

公路建設工程竣(交)工驗收

根據2004年3月31日頒佈並於2004年10月1日生效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驗收辦法》及2010年5月1日生效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驗收辦法實施細則》，公路工程須進行交工驗收和竣工驗收兩個階段的驗收，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驗收辦法，交工驗收由項目公司組織，並由公路設計、項目監理及施工單位參與。交工驗收是檢查施工合同的執行情況，評價工程質量是否符合技術標準及設計要求，是否可以移交下一階段施工或是否滿足通車要求，對參建單位進行初步評價。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驗收合格後，項目公司須編製項目交工驗收報告。該報告向交通主管部門備案。同時，質量監督機構應當向交通主管部門提交項目的檢測報告。如果交通主管部門於備案後15日內對該報告並無意見，則公路可交付試運營。試運營期限不可超過三年。待兩年試運營結束後，項目公司可申請竣工驗收，而竣工驗收由交通主管部門組織。其目的是綜合評價工程建設成果，對工程質量、參建單位和建設項目進行綜合評價。如果公路符合工程合約的設計標準及規定、政府許可及相關法律和規例，交通主管部門出具項目工程竣工驗收鑒定證書。如果項目公司未對試運營期超過3年的公路工程申請竣工驗收，交通主管部門可勒令項目公司提交申請。如果項目公司未遵守命令，則交通主管部門可中止公路試運營。

《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歸檔管理辦法》於2001年6月13日頒佈並實施。該管理辦法所稱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是指新建和改建公路工程(包括獨立的公路橋樑、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自建設項目立項開始直至竣工驗收過程中所形成的具有保存、查考利用價值的各種形式和載體的歷史記錄。公路工程建設單位、勘察設計單位、施工單位、監理單位應當將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歸檔工作，納入公路工程建設項目的管理工作中，建立公路工程文件材料管理領導人責任制，配備專人負責公路工程文件材料的立卷歸檔工作，確保公路工程建設竣工文件材料的完整、準確與系統。

監管概覽

特許經營

於2015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規範和調整能源、交通運輸、水利、環境保護、市政工程等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領域的特許經營活動。該管理辦法所稱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是指政府採用競爭方式依法授權中國境內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通過協議明確權利義務和風險分擔，約定其在一定期限和範圍內投資建設運營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並獲得收益，提供公共產品或者公共服務。

於2008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08年10月1日實施的《收費公路權益轉讓辦法》對中國境內轉讓收費公路權益進行了規範和調整。國家允許依法轉讓收費公路權益，同時對收費公路權益的轉讓進行嚴格控制。國家在考慮轉讓必要性、合理性、社會承受力等因素的基礎上，嚴格限制政府還貸公路轉讓為經營性公路。

公路收費及設立收費站

根據《公路法》，國家允許於中國境內開發收費公路(包括橋樑及隧道)，但同時限制收費公路的數量。符合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規定的技術等級和規模的以下公路，可以依法收取車輛通行費：(1)由縣級以上地方政府交通主管部門利用貸款或者向企業、個人集資建成的公路；(2)國內外經濟組織受讓收費公路收費權的公路；及(3)由國內外經濟組織投資建成的公路。

《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4年9月13日頒佈並於2004年11月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收費公路的建設應當符合以下技術水平及規模：(1)高速公路連續里程30公里以上，但城市市區至本地機場的高速公路除外；(2)一級公路連續里程50公里以上；及(3)長度800米以上的二車道獨立橋樑及隧道；或長度500米以上的四車道的獨立橋樑及隧道。二級或以下公路不得收費。但是，在國家確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區、直轄市建設的二級公路，如連續里程超過60公里，可於經批准後收取通行費。收費公路運營商的權利，包括收取通行費的權利、沿路廣告的經營權，以及沿路服務設備的經營權。

監管概覽

根據管理條例，收費公路收費站的設置，由省級、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規定審查批准：(1)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閉式收費公路，除兩端出入口外，不得在主線上設置收費站。但是，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之間確需設置收費站的除外；及(2)非封閉式收費公路的同一主線上，相鄰收費站的間距不得少於50公里。

任何收費公路的收費期限，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按下列標準審查批准：(1)政府還貸公路的收費期限須按照用收費償還貸款及償還集資款的原則確定，特許期最長不得超過15年。國家確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政府還貸公路之收費期限最長不得超過20年；及(2)盈利性公路的收費期限須按收回投資並有合理回報的原則確定，特許期最長不得超過25年。國家確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盈利性公路之收費期限最長不得超過30年。

根據《公路法》，如果收費公路的收費權從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公路投資者)取得，收費權於收費權合約屆滿後由出讓方收回。如果收費公路由國內外投資者建設及經營，則相關公路由國家無償收回，由交通主管部門管理。《公路法》還規定收費公路中國道收費權的轉讓須在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備案；國道以外的公路收費權的轉讓須在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報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備案。

根據交通部於2006年11月27日頒佈並通過的《交通部關於進一步規範收費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國家確定的東部地區不得批准二級收費公路建設項目，而國家確定的中、西部地區亦須嚴格限制對二級收費公路建設項目的審批。

監管概覽

根據交通運輸部、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0年11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進一步完善鮮活農產品運輸綠色通道政策的緊急通知》，從2010年12月1日起，所有收費公路須採納鮮活農產品運輸綠色通道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7月24日頒佈並通過的《國務院關於批轉交通運輸部等部門重大節假日免收小型客車通行費實施方案的通知》，七座及以下小型客用車有權在春節、清明節、勞動節、國慶節等四個國家法定節假日期間免費通行高速公路。

在本公司與山東省交通廳簽署的《特許權協議》中，就濟菏高速公路的設計、監理、施工、通行費收費標準、特許期限等予以明確約定。

土地開發及使用

《公路法》規定，公路建設使用土地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並貫徹切實保護耕地、節約用地的原則。

公路建設使用土地亦須遵守中國關於土地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頒佈，1987年1月1日實施並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規定，用作建設城市基礎設施、公益事業及獲國家重點扶持的交通基礎設施的建設用地，經縣級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後，可以政府劃撥方式取得。

國土資源部於2005年12月28日就濟菏高速公路用地下發了《關於濟南至菏澤高速公路工程建設用地的批覆》。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實施，其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7年7月16日

監管概覽

修訂後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對於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須分期驗收。

環境保護部於2014年12月29日頒佈《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按日連續處罰辦法》，該辦法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辦法規定按日連續處罰的基準、原則、適用範圍、實施程序及計罰方式。按日連續處罰的計罰日數為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決定書送達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複查發現違法排放污染物行為停止之日起止。複查仍拒不改正的，按日連續處罰日數累計執行。

知識產權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規定，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以下簡稱「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任何能夠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別的標誌，包括文字、圖形、字母、數字、三維標誌、顏色組合和聲音，以及上述要素的組合，均可作為商標申請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須有顯著特徵以便識別，並不得與他人先前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商標註冊人有權標明註冊商標或註冊標

監管概覽

記。申請註冊的商標，符合規定的經商標局初步審定後予以公告。對初步審定的商標，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任何享有先權利人、利害關係人均可以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的，予以核准註冊。商標註冊證將發出，而該商標將獲公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核准註冊之日起為期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續期；在此期間未能提出申請的，可以給予六個月寬限期。寬限期滿仍未提出申請的，其註冊商標即予註銷。每次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續期一經核准，須予公告。

下述任何行為均會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1)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2)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3)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4)偽造、擅自製造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5)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6)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或(7)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1985年4月1日實施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200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顏色或者其中任何兩種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根據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為全國軟件著作權註冊管理之主管機構。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經國家版權局批准，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可在地方設立軟件登記辦事機構。申請登記的軟件須為獨立開發軟件，或經原版權所有人許可修改原有軟件而在功能或性能方面有重大改進的軟件。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包括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利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等。經常項目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售匯、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

勞動及社保

勞動合同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關係應由書面勞動合同保護，該勞動合同應於僱員開始工作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用人單位在僱傭勞動者之日起一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仍未與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於有關期間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此外，用人單位沒有在僱用勞動者當日起一年內與該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的，應視為該用人單位已與該勞動者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和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有責任向中國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含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用人單位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繳付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處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該住房公積金管理處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違反該條例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處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編纂]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特定的、非特定的投資人募集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編纂]。